## 大專校院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總說明

為擴大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之適用範圍,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於去(105)年規劃增訂大專校院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(以下簡稱本基準表),並延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,組成編訂小組,自去年9月起召開3次諮詢會議研商,續召開機關座談會並提報本局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委員會討論,完成本基準表草案;其範圍含括校務發展、教學事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發展、國際事務、師資培育、圖書館管理、資訊管理、體育事務、環境衛生及校園安全、進修推廣及教育、校史文物、公共關係及服務、性平教育及事務、軍警教育、法令規章等16項主題,適用於公立大專校院,包括大學校院、技職校院、空中大學、軍警校院及專科學校產生之檔案。本基準表內容重點如下:

- 一、校務發展:包含校務重要會議,校務發展計畫,校務基金管理,校長遴選,學術單位主管遴選,大專校院設立、變更及停辦,校內單位增設及調整,大學系統及跨校研究中心合作,教育部獎(補)助之教育計畫,評鑑及訪視等項目。
- 二、教學事務:包含教務會議,教務計畫,教學服務,課程服務, 通識教育,學籍管理,成績及學分管理,註冊服務,招生服務, 學雜費標準,公費生及軍警生服務,職涯發展及就業,學生實 習,證明文件核發,教育研究用品進口等項目。
- 三、學生事務:包含學務會議,獎懲及操行,助學措施,導師事務, 心理輔導及諮商,住宿輔導,學生差勤,訓育活動,學生活動, 衛生保健,學生申訴及救濟,全民國防教育等項目。
- 四、 研究發展:包含研究發展會議,學術研究發展,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,產學及建教合作,創新及育成合作,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,教師評鑑,著作權管理等項目。
- 五、國際事務:包含國際交流,國際師生服務,外籍生、陸生及僑生事務等項目。
- 六、 師資培育:包含教育學程,教育實習及檢定,教師證書,地方

- 教育輔導,師培評鑑等項目。
- 七、 圖書館管理:包含館務發展,圖書資訊系統,採訪編目,閱覽 典藏,推廣服務等項目。
- 八、 資訊管理:包含校務資訊系統,數位學習服務,校園網路,資 訊倫理及安全等項目。
- 九、 體育事務:包含體育教學,體育活動及競賽,體育設施管理等項目。
- 十、 環境衛生及校園安全:包含環境保護規劃,化學物質管理,實 驗場所管理,飲用水管理,餐飲衛生,校園安全等項目。
- 十一、進修推廣及教育:包含推廣計畫,推廣活動等項目。
- 十二、校史文物:包含校史沿革,歷史文物等項目。
- 十三、公共關係及服務:包含媒體聯繫,個人、團體及企業捐贈(款), 社區關係,校友服務,名譽學位頒發,慶典活動等項目。
- 十四、性平教育及事務:包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,性別平等教育等項目。
- 十五、軍警教育:包含鑑識教育,教育及訓練計畫,編班隊管理,教 材及器材等項目。
- 十六、法令規章:包含法令及釋疑項目。